**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调研函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干细胞移植病房送风天花改造项目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调研函**

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组织本次项目采购调研。

**一、调研品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方式 | 服务要求 |
| 1 | 干细胞移植病房送风天花改造项目-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 院内采购（直接采购） | 内容：抽选5间干细胞移植病房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氨、氡），出具合规检测报告。 |

**二、具体需求**

1、检测地点：南宁市双拥路6号，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部。

2、检测时间：2025年春节法定假日后，根据病房实际情况**一次或分批**抽检总计5间病房，全部检测完成后统一出具报告。

3、检测内容必须包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氨、氡。如有其他建议检测的分项，可在响应文件内说明。

4、本服务按检测点位单价据实结算，如因客观原因需部分或全部进行复检的，请配合开展第二次检测。

5、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相应的检测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调研响应事宜**

1、请意向参加的供应商在2025年1月16日18:00前将报名信息（公司资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至jijianke2017@163.com ,报名截止后未登记者不接受响应。

2、调研响应文件一式一份，请在2025年1月17日12：00前寄送至南宁市双拥路6号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门 培训中心办公区 基建科311室。

3、请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必要时可能进行电话商询。

4、联系电话：0771-5329701 师老师。

**四、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按顺序）下列文件，并逐页盖红章，不得有散页，**所有材料必须密封装袋：**

①响应函（详见附件1）

②报价文件（详见附件2）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

⑤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1：**

**响应函**

致：**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调研文件，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调研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调研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意以本调研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如按一次到场同时进行5间病房检测取样，则总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_\_\_\_\_\_\_），服务期\_\_\_\_\_\_\_\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响应，并理解贵方对决策结果没有解释义务。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2：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检测分项** | **单位** | **单价（点/元）** | **备注说明** |
| 甲醛 | 点 |  |  |
| 苯 | 点 |  |  |
| 甲苯 | 点 |  |  |
| 二甲苯 | 点 |  |  |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 点 |  |  |
| 氨 | 点 |  |  |
| 氡 | 点 |  |  |
| … |  |  |  |
| … |  |  |  |
| 取费依据： |
| 下浮情况（如有）： |
| **\*如5间病房分批检测，则每增加一躺赴场需另计费用 元/次。** |

（如有其他明细或说明，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有效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简介、拟派项目人员等）**